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「胡松濤女士紀念獎助學金」辦法

114年9月8日1140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: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陸蘋系友為感恩母親胡松 濤女士,鼓勵優秀學子就讀本系,特設置「胡松濤女士紀念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 嘉惠學子。
- 二、申請之必要資格及名額:
  - (一)就讀本系大二學生
  - (二)符合以下任一條件
    - 1. 雙親亡故
    - 2. 單親扶養
    - 3. 具備(低)收入戶證明
    - 4. 外籍生(含陸生,僑生)
  - (三)名額每年一名為原則,當年度申請人數超過總額時,排序優先原則為: 雙親亡故>單親扶養>具備(低)收入戶證明>外籍生。若條件相同,依大一全年成績排序,擇優核發。如若當年各條件均無人符合,額度順延至次年
- 三、獎勵金額:**每名新臺幣十二萬元整**,獎學金將分兩學期發放,分別於大二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核發,獎學金將經由學校撥發到得獎同學提供之帳戶。
- 四、續領資格:大二上學期排名(系排或班排擇一),不得低於大一下學期排名。請檢附學期成 績與獎懲記錄,以供查核。
- 五、申請時間: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,於公告辦理期間內受理當年度申請案,經獎學金審查 會議通過後予以核發。
- 六、檢附資料:申請書(如附件)及所列各項應檢附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申請人於入學該學年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轉系(所)者,得取消其獲獎資格, 並追繳已領獎學金。
- 八、領取本獎學金者,可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,惟其他獎助學金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九、本獎學金經費由陸蘋系友捐贈,若捐贈情況有異動,本辦法得調整獎學金核發額度或暫停執行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「胡松濤女士紀念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學號 手 機 電子郵件 □全文戶口謄本 □雙親亡故 □除戶戶籍謄本 □全文戶口謄本(需勾選顯示父母資 □單親扶養 訊)。 □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證明(社會 □具備(低)收入戶證明。 局開立)。 □外國護照影本 □外籍生 □註明身分為外籍生或僑生的在學證 申請身分及檢附 明。 資料 (請於□內打勾) □教育部核發的 [陸生來台就學許可 □陸生 函]。 □註明身分為陸生的在學證明。 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 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與工程系四技當年大二學生 □大一全年成績單。 □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胡松濤女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,所附證明文件均屬實,若有不 實、造假或違背規定等情事,願取消獲獎資格,並繳回本獎助學金。 □本人已瞭解並同意若於獲得本獎助學金當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 或轉系(所),需繳回本獎助學金。 □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材料科學與工程系,作為審查獎助學金目的之使用,不得作為 其他用途。 申請人簽名: □通過 □不通過 委員會審查結果 系主任簽章